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連恒良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43號確定裁定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回復原狀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3年度再易字第4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聲請回復原狀。查原裁定於民國114年7月11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（見原裁定卷第32-1頁），再審聲請人於同年8月7日即對原裁定聲請再審（見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18號卷第5頁），並無遲誤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30日不變期間或其他期間之情事，是再審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法 官 謝雨真

法 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王秋淑